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義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7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義城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楊義城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1日8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其友人位於新竹市○區○○路0段00號之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楊義城因另案遭通緝，而為警於113年9月11日7時10分許，在其位於新竹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居所逮捕，警方並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楊義城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自白。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竹市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被告係持有甲基安非他命後進而施用，是其施  
03 用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  
04 收，不另論以持有毒品罪。

05 (二)被告雖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紀錄，並經本院核  
06 對屬實，因此於本案構成累犯。然而檢察官實未進一步就被  
07 告為何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一事，為任何舉證說明，因此  
08 本院即難遽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  
09 是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不  
10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惟有關被告之  
11 各項前案紀錄與素行，依然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載之事  
12 項，而得由本院於科刑時斟酌考量並予以評價，乃屬當然，  
13 附此敘明。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之違反毒  
15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觀察、勒戒後，猶不知警惕，無視  
16 毒品對其個人身心及社會之負面影響，仍繼續施用，可謂自  
17 制力薄弱，所為係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並考量其施用毒品之  
18 手段、數量、次數、各項前案素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19 度，兼衡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木工、勉持之家  
20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1 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3 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翁 禎 翊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 記 官 彭 姿 靜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